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维业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拟作为公司股权投资平台，未来可能投资于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项目和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智慧物联网、建筑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项目或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物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勤智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维智物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网基金）。

公司本次签订合作意向书参与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基金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勤智资本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物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